

安大简《邦风·周南·芣苢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1/04/839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11月4日

《芣苢》篇毛传称：“后妃之美也。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。”而《列女传·贞顺》则言：“蔡人之妻者，宋人之女也。既嫁于蔡，而夫有恶疾。其母将改嫁之，女曰：‘夫不幸，乃妾之不幸也，奈何去之？适人之道，壹与之醮，终身不改。不幸遇恶疾，不改其意。且夫采采芣苢之草，虽其臭恶，犹始于捋采之，终于怀擷之，浸以益亲，况于夫妇之道乎！彼大故，又不遣妾，何以得去？’终不听其母，乃作芣苢之诗。”《文选·刘峻〈辩命论〉》：“颜回败其丛兰，冉耕歌其芣苢。”李善注：“《韩诗》曰：‘芣苢，伤夫有恶疾也。诗曰：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。’薛君曰：‘芣苢，泽写也。芣苢臭恶之菜，诗人伤其君子有恶疾，人道不通，求已不得，发愤而作，以事兴芣苢，虽臭恶乎，我犹采采而不已者，以兴君子虽有恶疾，我犹守而不离去也。’”陈乔枏《鲁诗遗说考》据之认为“是韩说与鲁诗同，毛诗序云《芣苢》后妃之美也，别为一义，异于鲁、韩。”但严格来说，目前可见韩诗内容并未言明国别，与《列女传》指实为“蔡人之妻者，宋人之女”仍有不同，所以韩诗是否同样是以《芣苢》诗为“蔡人之妻者，宋人之女”所作，仍需存疑。不过毛诗序在这方面则往往没有任何缘由地舍弃旧说，凭

空造作诗篇背景，较之三家诗为不及，这一点仍是相当明显的。由宋女对其母的回答内容来看，其所言就是在引用《芣苢》诗篇，所以《列女传》所记“终不听其母，乃作芣苢之诗”很可能是汉代之说，在更早的原始版本故事中或只是记宋女赋《芣苢》之诗，而不是创作此诗，《芣苢》诗篇盖只是宋女嫁于蔡后接触到的诗篇，蛮氏与蔡人皆临汝，故《芣苢》诗篇流传于汝水流域完全可以想见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采采芣苢，尊言采之。采采芣苢，尊言右之。

采采芣苢，尊言掇之。采采芣苢，尊言捋之。

采采芣苢，尊言袺之。采采芣苢，尊言襜之。

【释文解析¹】

菜 = (采采) 𦵏 (芣)【十众(三)】目(苢)[一]，尊(薄)言采之[二]。菜 = (采采) 𦵏 (芣)目(苢)，尊(薄)言右(有)之[三]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菜 = 𦵏 目：《毛诗》作「采采芣苢」。「菜菜」「采采」，茂盛众多貌。「𦵏」，从「艸」「缶」声，疑是「芣」字异体。上古音「不」属帮纽之部，「缶」属帮纽幽部，二字声纽相同，韵部旁转。故从「不」声的「芣」，可以写作从「缶」声的「𦵏」，属于声符互换。「苢」从「以」声。毛传：「芣苢，马舄。马舄，车前也，宜怀

¹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原书内容，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任焉。】²以“𦵏”为“「茅」字异体”恐不恰当，《逸周书·王会》：“康民以桴苳。桴苳者，其实如李，食之宜子。”用“桴”而非“茅”，“桴”也是幽部字，且缶、孚有明确的通假关系³，因此“𦵏”所通假的更可能为“桴”字，《经典释文·毛诗音义》：“茅苳，音浮。苳，本亦作苳，音以。《韩诗》云：‘直曰车前，瞿曰茅苳。’郭璞云：‘江东呼为虾蟆衣。’《草木疏》云：‘幽州人谓之牛舌，又名当道，其子治妇人生难。’《本草》云：‘一名牛遗，一名胜舄。’《山海经》及《周书·王会》皆云：‘茅苳，木也，实似李，食之宜子，出於西戎。’卫氏传及许慎并同此。王肃亦同，王基已有驳难也。”而《山海经·西次三经》：“西次三经之首，曰崇吾之山，在河之南，北望豕遂，南望繇之泽，西望帝之搏兽之丘，东望螭渊。有木焉，员叶而白柎，赤华而黑理，其实如枳，食之宜子孙。有兽焉，状如禺而文臂，豹虎而善投，名曰举父。有鸟焉，其状如鳧，而一翼一目，相得乃飞，名曰蛮蛮，见则天下大水。”对比《经典释文》所言，则《西次三经》“食之宜子孙”前当佚“其名曰桴苳”句，《经典释文·毛诗音义》以“茅”为“音浮”，也是在幽部，可证幽部读音更古，《山海经》和《逸周书》皆先秦文献，时间上自然不是《毛诗》所能比的，而二书皆以“桴苳”为木，说明《毛诗》书作“茅苳”并以为草类，盖是因为“苳”字从“艸”而将前面的“桴”类化作“苳”之后通假为“茅”的结果，安大简作“𦵏”就体现了这个类化过程的中间阶段。《文选》注所引薛汉《韩

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1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³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784页“囊与桴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诗章句》以“茅苳”为“泽写”，也可见汉代不同于毛诗的另说，盖汉代已不知“茅苳”是什么植物，故或言“马舄”，或言“泽泻”。所以虽然《经典释文》言“王基已有驳难”，但显然这种驳难是不足以成立的。“桴苳”这种植物，现在主流的说法就如毛传所言，认为是“车前”，另有一种不是很流行的说法，认为是“薏苳”，而车前、薏苳，都不是木本植物，且二者都不符合“其实如李”的描述，因此显然皆非“桴苳”。笔者在《说〈汤处于汤丘〉的“汤丘”与“自契至汤八迁”》⁴中就已提到：“‘食之宜子孙’的树，从描述来看，各方面都和枳没有多大区别，推测就是枳的当地特有品种，称其‘食之宜子孙’自然是取自谐音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个谐音和寓意，与夏人姒姓来源的传说关系密切，《逸周书·王会》：‘康民以桴苳。桴苳者，其实如李，食之宜子。’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‘帝禹为夏后而别氏，姓姒氏。’《索隐》引《礼纬》曰：‘禹母脩己吞薏苳而生禹，因姓姒氏。’《论衡·奇怪》：‘禹母吞薏苳而生禹，故夏姓曰姒。’闻一多先生《匡斋尺牍》已证薏苳和桴苳是一物，虽然闻一多先生因为侧重《诗经》所以认为就是茅苳，但《山经》和《王会》皆以为是木属，这当是传说分歧所至，此处不作多论，这里要说的只是这种植物在传说中直接联系到禹母生禹和夏人姒姓。……崇丘即崇山，又名崇吾之山、苍梧山、岳山、狄山、汤山、涂山、羽山、参嵎山、南山、三涂山。”康、亢同音通假⁵，《说文·邑部》：“邠，颍川县，从

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9/18/793/>，2019年9月18日。

⁵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288页“亢与康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邑亢声。”段注：“周承休在邴。《后汉·光武纪》注曰：‘承休所封故城在今汝州东北。’《通典》曰：‘汝州梁县、光武封姬常为周承休公。故城在今县东。’《方輿纪要》曰：‘承休废县在今汝州州治子城东。光武封姬常于东郡观县曰卫公。以邴县废入阳城。’然则始在邴县。后徙于观为卫公。”《水经注·汝水》：“汝水又东，为周公渡，藉承休之徽号，而有周公之嘉称也。汝水又东，黄水注之。水出梁山，东南径周承休县故城东，为承休水。县，故子南国也。汉武帝元鼎四年，幸洛阳，巡省豫州，观于周室，邈而无祀。询问耆老，乃得孳子嘉，封为周子南君，以奉周祀。按《汲冢古文》，谓卫将军文子为子南弥牟，其后有子南劲。《纪年》，劲朝于魏。后惠成王如卫，命子南为侯。秦并六国，卫最后灭。疑嘉是卫后，故氏子南而称君也。初元五年，为周承休邑。《地理志》曰：侯国也，元帝置。元始二年，更曰郑公。王莽之嘉美也。故汝渡有周公之名，盖藉邑以纳称，世谓之黄城，水曰黄水，皆非也。”《诗经》中《邦风》的《周南》即源自这一区域，《周南》之所以与周公发生联系，由“汝渡有周公之名”即可见。邴在今河南省汝州市东，故《逸周书·王会》的“康民”，即在汝州市地区。崇吾之山即三涂山，因此可知“桴苳”的产地即在河南省嵩县至汝州市地区，这也正是春秋蛮氏居地，所以《周南》所收，当皆为蛮氏的诗篇。笔者《说〈汤处于汤丘〉的“汤丘”与“自契至汤八迁”》中已指出“‘食之宜子孙’的树，从描述来看，各方面都和枳没有多大区别，推测就是枳的当地特有品种。”而据《河南植物志》：“（芸香科）枳属 *Poucirus* Haf.：落叶灌木或小乔木，小枝压扁状，绿色，

有刺。冬芽小，几球形，有数个鳞片，无毛。指状三出复叶；小叶无柄，边缘有钝齿或近全缘，具透明腺点，叶柄有翅。花两性，辐射对称，白色，单生或成对腋生于去年生枝上，常先叶开放。萼片及花瓣各 5 个，花瓣在蕾中覆瓦状排列，雄蕊 8-10 个，分离，子房 6-10 室，有细毛，每室有数个胚珠，排成 2 列，花柱短而粗。柑果球形，橙黄色，具毛，有香气。仅 1 种，原产我国，分布于长江中游各省。河南各地有栽培。枳：枸桔、臭桔、臭鸡蛋、铁篱寨、香圆。”“可见芸香科枳属植物在各方面都与“桴苡”相近，其俗称“臭桔”也可与《列女传》所记“臭恶”对应，唯一般枳属植物花色为白色与“桴苡”不同，因此可推测先秦所说“桴苡”很可能是枳与某种其他芸香科柑桔属植物的天然杂交品种。《晏子春秋·内篇杂下·楚王欲辱晏子指盗者为齐人晏子对以橘》：“橘生淮南则为橘，生于淮北则为枳，叶徒相似，其实味不同。”《考工记》：“橘踰淮而北为枳，鸚鵡不踰济，貉踰汶则死，此地气然也。”皆可证枳主要产于淮北，因此《周南》之地，南不能逾淮。《尔雅》以“茱苡”为“马舄”，毛传照抄，实际上二者当只是谐音关系，以“茱苡”即“马舄”盖是将之部字读入鱼部才产生的联系，汉代之部、鱼部关系密切，经常通押，相关内容可参看丁启阵先生《秦汉方言》“‘两汉诗文合韵关系总表’的分析”⁷节的列举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**專言采之**：《毛诗》作「**薄言采之**」，下同。「**專**」，

⁶ 《河南植物志》第二册第 438 页，郑州：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88 年 10 月。

⁷ 《秦汉方言》第 111 页~115 页，北京：东方出版社，1991 年 2 月。

读为「薄」，毛传：「辞也。」「采」，毛传：「取也。」⁸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周易》的卦辞、爻辞皆未见发语词“夫”的用例，而《诗经》中发语词“薄”则颇为多见，甫、夫明确可通⁹，故当可推知，《诗经》中的发语词“薄”盖即后世发语词“夫”的前身，二者的转化时间约即在春秋后期、末期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薄言右之：《毛诗》作「薄言有之」。「右」，读为「有」。毛传：「有，藏之也。」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不同意毛传的训释，认为应从《广雅·释诂》训「有」为「取也」，并引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云「《诗》之用词，不嫌于复，『有』亦『取』也」。其说可从。”

¹⁰ “右”当读为“又”，毛诗的“有”同为“又”的通假，《说文·又部》：“又，手也，象形。”王筠《句读》：“又之为手，不见于经。《诗·宾之初筵》：‘室人入又’、‘矧敢多又’，笺并云：‘又，复也。’窃谓：‘似可云：又，取也。‘室人入又’者，入而取酒益之也；‘矧敢多又’者，况敢多取而饮之也。犹《檀弓》‘子手弓而可’，以执弓为手弓，用静字为动字。以此推之，又字可得手义。”手为幽部，是“又”的殷商旧音，周人或读入之部，故手形的“又”有之部音，《诗经·小雅·宾之初筵》：“宾载手仇，室人入又。”前用“手”，后用“又”，实当本为同义，毛传：“手，取也。”可见手形的动词义即为取，所以“又”、“右”、“有”得有“取”义。

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1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⁹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917页“簠与医”、“辅与扶”、“蒲与扶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¹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1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◎菜 = (采采) 𦉳 (芣) 目 (苳), 尊 (薄) 言掇之。采 = (采采) 𦉳 (芣) 目 (苳), 尊 (薄) 言捋之。

毛传：“掇，拾也。”《说文·手部》：“掇，拾取也。从手𠂔声。”说明芣苳之实可拾取，而据《河南植物志》：“车前属 *Plantago* L.：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。叶基生，叶脉近平行。花小，无柄，两性或杂性，穗状花序顶生；……约 250 种，广布全世界。我国有 13 种，全国均产。河南有 4 种。……（1）长叶车前：多年生草本，高 30cm~50cm。……蒴果椭圆形，长 3mm，周裂；种子 1 个~2 个，椭圆形，长 2mm，一面内凹，棕黑色。……（2）平车前：……蒴果圆锥形，长 3mm，果皮薄膜质，周裂，种子 5 个，长圆形，略扁、长 1.5mm，棕黑色。……（3）大车前：……蒴果圆锥形，长 3mm~4mm，周裂；种子 6 个~10 个，卵状、菱状多角形，黄褐色至黑褐色。（4）车前……蒴果椭圆形，长 3mm，周裂。基部有不脱落的花萼；种子 5 个~6 个，稀 7 个~8 个，长圆形，长 1.5mm，腹面明显平截，黑褐色。”¹¹、“薏苳……颖果长 5mm，具圆形种脐和长形胚体。”¹²也就是说，车前草一般高不过 50 厘米，高度刚刚能没脚，车前子通常都是黄褐色或黑褐色，黑芝麻大小的种子，说“拾取”明显很困难。薏苳仁就是通常说的薏米，虽然比车前子更大，但要说“拾取”，仍然很勉强，恐怕一天也拾不了多少。因此上，无论是车前还是薏苳，实际上都不能和《芣苳》篇的“掇”对应。毛传：“捋，取也。”《说文·手部》：“取易也。从手孚声。”因

¹¹ 《河南植物志》第三册第 475 页、476 页，郑州：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97 年 12 月。



¹² 《河南植物志》第四册第 240 页，郑州：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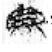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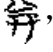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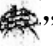
此用“掬”当表示获取很容易。与此相应，前文的“掇”也有获取甚易之义，如《庄子·达生》：“仲尼适楚，出于林中，见佝偻者承蜩，犹掇之也。仲尼曰：‘子巧乎，有道邪？’”即可见作为拾取义“掇”可以表示取得甚易。而车前与薏苡皆不易拾取，其情况如前所言。“桴苡”在《山经》中被形容为“其实如枳”，在《王会》中被形容为“其实如李”，这样的大小自然就很符合“掇”、“掬”了。所以，从《茅苡》篇中的动作来看，“茅苡”也当是芸香科枳属植物，而非车前或薏苡。

◎采 = (采采) 𦉳 (茅) 吕 (苡), 尊 (薄) 言【十四】[袪] 之 [四]。
菜 = (采采) 𦉳 (茅) 吕 (苡), 尊 (薄) 言 𦉳 (寘) 之 [五]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尊言〔袪〕之：《毛诗》作「薄言袪之」。「袪」字简本残缺，此据《毛诗》补。”¹³毛传：“袪，执衽也。”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袪，执衽谓之袪。从衣吉声。”衽即衣襟，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衽，衣袷也。从衣壬声。”因此《茅苡》的末章是说用衣襟兜取茅苡。用衣襟兜着苹果、桔子类的水果很容易理解，而用衣襟兜薏米、车前子这样不过黑芝麻大小的种子就很难符合现实。并且，如前文所言，车前草不过没脚的高度，如果要取车前子或穗，势必要弯腰到手几乎能触地，而这样的话，衣襟中兜着的东西不就都撒出来了吗？可见采车前子是无法用“袪”的。以此故，同样可证“茅苡”不会是车前子或薏苡。

¹³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1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專言**𦉳**之：《毛诗》作「薄言𦉳之」。「𦉳」字原文作「」，与《清华伍·命训》简五「」形近，即「𦉳」字，乃「塞」字初文。「塞」「𦉳」古音远隔，不可能通假。根据文例，「𦉳」在这里是取的意思。上古音「塞」属心纽职部，「拊」属章纽蒸部，声钮相近，韵部阳入对转。颇疑简本「𦉳」应该读为「拊」（李家浩说）。

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拊，取也。”¹⁴整理者所说的“”，疑即“穴”字异体，会意用手掘穴。穴、𦉳皆匣母质部，故可通假。而如果考虑安大简用字经常与今本《诗经》不同，且上句对应今本“**結**”字的字残缺，无从判断此句用韵，则还可以考虑整理者所说的“”字或是“𦉳”字之讹，望山简二·四九“𦉳”字作“”，上部讹为“宀”即会是“”形，《秦汉方言》“‘标音字总表’分析（二）—汉代方言的韵母”节曾提到楚方言“质部字有读*-an 的，或归入元部”¹⁵，因此雅言中质部的“𦉳”有可能在楚语中读为“𦉳”。毛传：“扱衽曰𦉳。”《说文·衣部》：“𦉳，以衣衽扱物谓之𦉳。从衣𦉳声。擷，𦉳或从手。”可以用衣襟收取的“茅苳”，不会是车前子或薏苳，前文已言，故用“𦉳”犹用“**結**”，同样当说明“茅苳”是芸香科枳属植物。日本森立之《本草经考注·枳实》：“《崔寔四民月令》云：‘九月九日收枳实。’（《御览》引）陶云：‘今处处有，采，破令干，用之除中核，微炙令香，亦如橘皮，以陈者为良。枳实俗方多用，道家不须也。’苏云：‘枳实日干乃得，阴便湿烂，用当去核及中穰乃佳。今云用枳壳乃尔，若称枳实须

¹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1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年8月。

¹⁵ 《秦汉方言》第87页，北京：东方出版社，1991年2月。

合核穰用者，殊不然也，误矣。’陈云：‘《本经》采实用九月、十月，不如七月、八月既厚且辛。旧云江南为橘，江北为枳。今江南俱有橘枳，江北有枳无橘，此自是别种，非关变易也。’《图经》云：‘如橘而小，高亦五七尺，叶如枲多刺，春生白花，至秋成实，九月、十月采，阴干。旧说七月、八月采者为实，九月、十月采者为壳。今医家多以皮厚而小者为枳实，完大者为壳，皆以翻肚如盆口唇状，须陈久者为胜。近道所出者俗呼臭橘，不堪用。’雷公云：‘凡使勿使枳实，缘性效不同，若使枳壳，取辛苦腥并有隙油，能消一切瘡。要尘久年深者为上。用时先去瓢，以麸炒过，待麸焦黑遂出，用布拭上焦黑，然后单捣如粉用。’立之案：雷公及《药性论》以枳实、枳壳各别为说，《日华子》只说枳壳不说枳实。《开宝本草》依之别出枳壳条云：‘生商州川谷’，未知何据，盖《拾遗》所录乎。《本草和名》训加良多知，即加良多知波奈之略语。据此名则原传彼种可知也。古云加良多知者，必是真枳实，而今呼加良多知者，《图经》所云臭橘，李时珍所说枸橘，而枳类之一种，无香而臭者。凡橘橙之类皆有香臭二种，但有上下二品之分耳。……又有一种药店呼柿之皮样者，即臭橘也，亦后世方中用枳壳者，加之而可也。又案古无实、壳之别，《素问》云：‘黄如枳实’，即谓老黄金色也。唐人专称枳壳，以为木名，如‘处处春风枳壳花’是也。黑字云：‘九月、十月采阴干。’陶云：‘破令干，除中核，微炙令香，并是今之枳壳。老黄者而与《素问》合。’苏云：‘用当去核及中瓢乃佳。今云用枳壳乃尔，若称枳实须合核瓢用者，殊不然也。’据此则老黄去瓢为枳壳，坚实合核为枳实，苏敬时已然，犹

陈皮、青皮之例也。清·陈复正《幼幼集成》云：‘枳壳鲜者更妙，即臭橘子是也，树名铁篱笆，多刺而鞭，人家园坵多植之，以御宵人者。味苦，寒。’黑字云：‘酸，微寒，无毒。’《药性论》云：枳实，臣，味苦辛。枳壳，使，味苦辛。’《衍义》云：枳实、枳壳一物也，小则其性酷而速，大则其性详而缓。’雷公云：‘若使枳壳，取辛苦腥，并有鞭油，要尘（陈）久年深者为上。’《开宝》云：‘枳壳味苦酸，微寒，无毒。’生川泽。黑字云：‘生河内川泽。’陶云：‘今处处有。’《开宝》云：‘枳壳，生商州川谷。’《图经》云：‘今京西江湖州郡皆有之，以商州者为佳。’《山海经》云：‘北岳之山，其上多枳。’”可证枳实有油辛苦腥，符合《列女传》所说“芣苢臭恶之菜”，而车前子无味，新鲜薏苡略有稻香味，二者都不符合“芣苢臭恶之菜”之说。枳可以“微炙令香”，但食用则“酸，微寒”、“味苦辛”，正可对应于《列女传》中宋女所说“适人之道，壹与之醮，终身不改。不幸遇恶疾，不改其意。”的境况。宋女赋《芣苢》，盖正是要表明虽然“其味苦辛”但仍“不改其意”的心志。反观车前子与薏苡，车前子不属于会经常食用的植物，无法体现诗义；薏苡则往往被视为补品，适合老弱病人，显然更与鲁、韩诗旨无关。所以，从诗旨角度，也可证“芣苢”当为“桴苢”，是芸香科枳属植物，而非车前子或薏苡。